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2017)浙0102民初769号 张有财:本院受理原告邵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2民初7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5067号 陈国庆: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龙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23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5636号 陈荣莲:安吉县远东颜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诉被告陈荣莲、瞿光明、李英、杨国龙、瞿美红、汤东海、黄志仙、章永翔、李筱华、安吉县远东颜料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于2017年6月19日判决,现被告瞿光明、李英、杨国龙、瞿美红、汤东海、黄志仙依法提起上诉,请求:一、撤销(2016)浙0106民初5636号民事判决书第二至四项内容,驳回被上诉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对上诉人的诉讼请求;二、二审全部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4445,4447,4448,4450号 范爱斌:本院受理原告余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方支付借款本金、利息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3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804号 高云、杭州骏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韩永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4209号 罗飞:本院受理原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方支付欠款本金、利息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3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5798号 夏靖:本院受理原告夏靖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方归还本金、利息及罚息等,现依法向你

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4221号 孙荣富:本院受理原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方支付欠款本金、利息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3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4410号 涂坚、孟逢女: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省委省直单位住房基金管理中心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272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执4396号 杨杰:本院受理浙江中神力担保服务有限公司诉杭州皓元拉链有限公司、杨杰、封耀德自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委托杭州誉和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水景城和苑6幢3单元901室房屋进行评估,现已作出誉和估字[2017]第01-00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现予公告送达,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对本评估报告有异议,自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0日内,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申请重新评估。逾期未申请重新评估的,本院将依法公开拍卖。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4213号 叶刚杰:本院受理原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方支付欠款本金、利息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

法院公告

2017年8月9日

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3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4345号 周春英:本院受理原告刘川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方归还本金、利息及罚息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733号 陈利平、张洁芳、陈一飞:本院对原告郭国翔与被告陈利平、张洁芳、陈一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7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952号 傅忆程、唐国娟:本院对原告许建龙诉被告傅忆程、唐国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9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948号 孙燕华、李文桥:本院对原告虞建华诉被告孙燕华、李文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

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9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0号 曹肖飞、来佳凯:本院对原告陈顺利诉被告曹肖飞、来佳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376号 薛世学:本院对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13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165号 吴剑创、郑卯:本院对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11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公告

金拥炎: 申请人(遗囍继承人)杨炎炎、金汶炎、纪红波、张甜向本处申请继承金铭玉和杨竹苑位于新昌县城关桂枝巷14号的房产。经查,金铭玉于2013年1月24日在新昌县死亡;杨竹苑于2001年1月16日在新昌县死亡,金铭玉和杨竹苑生前在浙江省新昌县公证处立有公证遗嘱,公证书编号:(92)新证民内字第3410号。

经我处调查核实,被继承人金铭玉和杨竹苑的亲生儿子金拥炎无法联系。现本处通过公告向金拥炎告知上述事项,如金拥炎您对该份遗嘱有异议或持有其它公证遗嘱,请您于2017年9月7日前,持本人身份证、公证遗嘱原件来我处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不来的,视为您默认真金铭玉和杨竹苑于2002年11月28日在我处所立遗嘱,本处将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出具公证书。我处联系地址:新昌县鼓山中路101号司法局内二楼办公室(1),电话:86023503,邮编:312500。

浙江省新昌县公证处 二〇一七年八月九日

仲裁公告

杭州瑶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2016)杭仲(房)字第00577号申请人熊淑英与被申请人杭州瑶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之间的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仲裁风险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授权委托书、《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6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仲裁委员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17年10月27日下午14:30在本委第四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开庭地址:杭州市湖墅南路356号锦绣大厦七楼第四仲裁庭,邮编310005,电话0571-88394760)。领取裁决书的时间为庭审之日起90日内,逾期视为送达。 杭州仲裁委员会 2017年8月9日

公告

遗失浙江云科律师事务所律师董丽玲律师执业证一本,执业证号13310200811318707,流水号10720484,声明作废。 梁锦炜遗失警号为3312076的警官证一本,同时遗失警号为3312076的软警号三枚,声明作废。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寻亲公告

某女孩,2014年10月3日出生,2014年10月3日被发现遗弃在桐庐县瑶琳镇瑶琳仙境公路边。身裹米黄色小棉被。 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有效证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桐庐县社会福利中心认领,逾期未认领的,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将被依法安置。联系电话:0571-58587711 桐庐县社会福利中心 2017年8月9日

福彩15选5

第2017212期 投注总额:491826元
中奖号码:(无需排序)
03 04 10 12 15

奖项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特等奖	中5连4	0	0元
一等奖	5个号全中	51	3407元/注
二等奖	中任意4个号	3163	10元/注

奖金累计34.8827万元滚入下期。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8月7日

福彩3D 第2017212期

中奖号码: 7 1 6 销售总额:40483604元

奖项	浙江中奖注数	每注奖金(固定)
单选	1193	1040元
组选3	0	346元
组选6	3216	173元

新投注方式中奖额为:3657元
浙江销售2496434元,返奖额1800745元。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8月7日

福彩七乐彩

第2017091期 投注总额6006214元

基本号(●) 特别号(*)

中奖号码: 13 18 25 26 28 29 30 04

奖项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	3注	406520元/注
二等奖	●●●●●●●	13注	13401元/注
三等奖	●●●●●●	326注	1062元/注
四等奖	●●●●●	672注	200元/注
五等奖	●●●●	6907注	50元/注
六等奖	●●●●	14089注	10元/注
七等奖	●●●●	88035注	5元/注

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8月7日

福彩6+1

第2017091期 投注总额:630258元

基本号 生肖码

中奖号码(顺序): 3 0 9 1 9 2 2

奖项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基本号+特别号+生肖码	0	0元
二等奖	6位基本号+生肖码	0	0元/注
三等奖	5位基本号+特别号+生肖码	3	10000元/注
四等奖	4位基本号+特别号+生肖码	44	500元/注
五等奖	3位基本号+特别号+生肖码	571	50元/注
六等奖	3位基本号+特别号+生肖码	18356	5元/注

未中出奖金6284049元滚入下期一等奖。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8月7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舒海明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舒海明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舒海明。舒海明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舒海明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编号	本金余额截至2015年6月21日24时	利息余额截至2015年6月21日24时	担保人名称
武义五圣电动车有限公司	xc67732711313229	抵押合同: XC677327925013229 保证合同: XC677327925014115	2,990,009.94	174140.26	李一民、武义县益民五金文具厂、李勤、姚樱紫、浙江爱美芳工贸有限公司、浙江五圣工贸有限公司
	xc67732711314115		2,700,000.00	135184.86	
	wycb201407090402	KX677327999020131112-1 KX677327999020131112-2 KX677327999020131112-3	美元313567.67	68429.21	
	201410220401-3	KX677327999020131112-4 KX677327999020131112-5	美元300000	67761.47	
	201410240401	KX677327999020131112-6	美元110000	24753.74	

注: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

序号	借款人	本金余额	利息(暂计至2017年5月10日)	担保人
1	慈溪市三泰化纤实业有限公司	25000000	1910567.27	1.慈溪市格格新材料有限公司 2.慈溪市多多纤维有限公司 3.龚再行、胡鹤鸣、王巧儿、龚再行、华幼珍、胡科杰、龚梦春
2	慈溪启博电子有限公司	24684933	1848209.46	1.宁波太平洋包装带有限公司 2.宁波启德光电有限公司 3.慈溪启博电子有限公司 4.慈溪市电力电厂厂 5.丁戎江 6.王立波、岑启军
3	慈溪市三友车业有限公司	13900000	1926267.54	1.宁波威玛斯车业有限公司 2.宁波赛冠车业有限公司 3.徐华根、徐久根 4.徐乾根、王彩珍 5.慈溪市三友车业有限公司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7年7月7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

人应支付给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按借款合同约定、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计算方法,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